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4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賢
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雲譯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7,32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